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蔡政坪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17  
傳真：02-2392-2402  
電子信箱：cp.tsa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52000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520002702-9\_313150100G\_1.pdf)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耐燃建材、個人防護用具、輪胎、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、壁掛式陶瓷臉盆類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「應施檢驗層積材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「應施檢驗合板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「應施檢驗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「應施檢驗複合木質地板、條狀地板、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基本檢測設備表」及「應施檢驗集成材基本檢測設備表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以經標二字第10520002700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工廠檢查機關於執行驗證登錄工廠檢查時查核工廠是否符合原「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4款「具備基本檢測設備」規定，本局於93年3月1日以經標二字第09320000720號令訂定及於98年6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09820008960號令修正旨揭「應施檢驗耐燃建材、個人防護用具、輪胎、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、壁掛式陶瓷臉盆類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於95年12月1日以經標二字第09520007690號令訂定旨揭「應施檢驗層積材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於96年3月13日以經標二字第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10520002702\_313150100G\_1.DI

第1頁，共4頁



1059905324 105/8/29

09620001480號令訂定旨揭「應施檢驗合板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於96年10月24日以經標二字第09620009600號令訂定旨揭「應施檢驗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於97年11月18日以經標二字第09720013600號令訂定旨揭「應施檢驗複合木質地板、條狀地板、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基本檢測設備表」，及於99年10月18日以經標二字第09920016290號令訂定旨揭「應施檢驗集成材基本檢測設備表」，要求申請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七（型式試驗加工廠檢查）之耐燃建材、個人防護用具、輪胎、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（已配合檢驗標準修正品名為聚氯乙烯塑膠管）、壁掛式陶瓷臉盆及木製板材（含層積材、合板、中密度纖維板、粒片板、複合木質地板、條狀地板、方塊地板、鑲嵌地板及集成材）等6類化工類商品之產製工廠，須具備旨揭基本檢測設備，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，判定工廠檢查不通過無法取得驗證登錄。

二、查前揭「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」已修正為「工廠檢查作業要點」；第5點第1項第4款「具備基本檢測設備」亦已修正為「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檢測設備，或相同檢測功能之檢測設備」，故廢止旨揭基本檢測設備規定，改以下列方式取代之：

(一)耐燃建材依本局102年12月30日經標二字第10220019300號令修正之「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16點至第18點辦理。

(二)耐燃建材以外之旨揭商品，以工廠是否具備檢測應施檢驗項目之設備，或定期委託工廠以外之試驗室檢測應施檢驗項目等認定之，惟最終以「工廠檢查作業要點」第5點所有查核項目及第10點取樣查核(測試)結果

等作綜合性評定。

三、除旨揭商品外尚有「一般塗料」、「機車輪胎」及「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」等3類應施檢驗化工類商品，其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含模式二加七，該3類商品亦依據前點說明第（二）款原則辦理相關事宜。

四、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第六組、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安全衛生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第三組、第五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(均含附件)

105/08/29  
08:10: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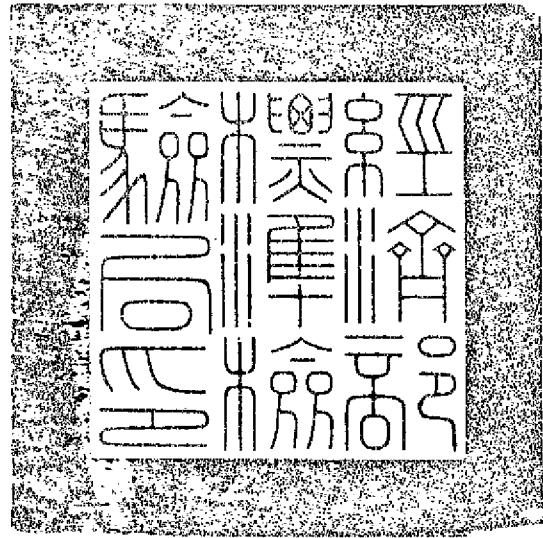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520002700號



廢止「應施檢驗耐燃建材、個人防護用具、輪胎、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、壁掛式陶瓷臉盆類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「應施檢驗層積材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「應施檢驗合板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「應施檢驗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基本檢測設備表」、「應施檢驗複合木質地板、條狀地板、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基本檢測設備表」及「應施檢驗集成材基本檢測設備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 局長 劉明忠



訂

線

